附件1

云南省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统计调查制度

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客观地反映第7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7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7届南博会）签约及成交情况，切实推进云南会展统计工作向提供更全面、及时、优质服务的方向发展，力求进一步构建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会展统计体系，紧扣“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主题，凸显“南博会”的品牌价值及线上线下办展融合发展的成绩。

1. 调查内容

本制度调查内容是2023年8月16日-20日会展期间，在主会场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参展及参展期间各相关活动的所有展团（组织）和企业，每天现场成交额、合同成交额和签约成交额等指标；参加会展期间各项活动的组织或企业的合同成交额和签约成交额等指标；各国家及地区、各省（区、市）、云南省各州（市）内资、外资（含利用外资、对外投资）项目签约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会展统计工作的统计调查对象是“第7届南博会”期间，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参展、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参展以及展期内参加相关活动（含因各种因素提前及延期的活动）的所有展团（组织）和企业。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方法综合调查。实际签约商贸、投资项目和线上线下交易数据收集完成后，分国别、省（区）市、云南分州（市）地区、商品（行业）类别、展厅、投资方式（分利用内资、利用外资及对外投资）、成交方式等进行汇总。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以电子邮件等介质方式报送执委会。

一是省商务厅负责收集各州（市）拟签约商贸进出口项目（合同）相关数据；省投资促进局负责收集各州（市）拟签约投资（含利用内资、利用外资、对外投资）项目（合同）相关数据。

二是省商务厅负责收集各州（市）实际签约商贸进出口项目（合同）相关数据；省投资促进局负责收集各州（市）实际签约投资（含利用内资、利用外资、对外投资）项目（合同）相关数据。

三是各专题活动责任单位负责收集专题活动中拟签约和实际签约项目（合同）相关数据，报送项目实际签约情况时，需同时报送合同原件，会展统计部对“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参展展团（组织）和企业商品交易额数据开展抽样调查，并推断总量。

采取“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展馆责任单位和线上展览部要配合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各展馆责任单位和线上展览部要指定统计联系人，协调调查对象配合志愿者进行现场调查，若以展团形式参展的调查对象，由统计联系人负责协调相关人员填报展团的统计表并上报。

六、数据发布

相关汇总数据由第7届南博会执委会使用并发布。主要发布方式为媒体、网站和新闻发布会。个体单位数据仅用于数据汇总，不对外公布。